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函

地址：23147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聯絡人：張晃銘

電話：(02) 29122222

電子郵件：hughmung0991@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碧潭會字第 1130222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113 年度二月份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本會 113 年 1 月 26 日碧潭會字第 113012600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記錄內容，認為有誤寫、誤繕或類似之顯然錯誤，請於文到 14 日內提出書面建議，送本會彙辦。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全體會員。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碧潭之星新長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高銘鴻



召開「新北市新店區碧潭 176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113 年度 2 月份會員大會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28 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新店路 166 號 2 樓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因應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今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300015720 號函，依來函說明二中表示，水道設施改道位於本案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更新單元範圍內，更新後建築基地範圍所涉相關公共設施屬於全體地主共同權利義務，希望本會依權責辦理。因此稍後議題一將請各位會員投票表決。

二、 本會預定本年 3 月共同負擔支出項目如下：

項次	時間	科目	金額	備註
1	113 年 3 月份	人事行政管理費	75 萬元	申請次月
2	113 年 1 月份	利息	15 萬 9,673 元	申請前月
合計			90 萬 9,673 元	

三、 以上報告，請問各位會員是否有任何疑問？如沒有我們進入本次會議議題一。

陸、提案討論：

一、 工作人員報告：

- (一)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3 年 1 月 18 日函 (詳附件一)
- (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113 年 1 月 31 日農水瑠公字第 1138955064 號函，表示同意水道改道案。(詳附件二)
- (三) 截至會議前本會尚未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皆尚未來函表示意見。
- (四) 依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3 年 2 月 15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1300034070 號函 (本會收文日 113 年 2 月 19 日)，表示同意水道改道案。(詳附件三)
- (五) 本會依據上開各公署來函併入本次會議議題一投票統計結果。

二、 投票結果：

會員人數	29 人	會員同意 人數	27	會員同意 比率	93.10%
土地面積	1610.76 M ²	同意土地 面積	1510.13 M ²	同意土地 面積比率	93.75%
建物面積	1384.15 M ²	同意建物 面積	1384.15 M ²	同意建物 面積比率	100.00%

三、 結論：


本案通過，本會依據投票結果執行水道改道相關作業。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備註：本會議記錄並非逐字稿，倘各會員有疑義可向本會索取影音資料。

主席：高銘江  (簽章)

紀錄：張美珍  (簽章)